**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ㄧ、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2.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3. 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以下係於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依序辦理招考)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招考 |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
| 第1次 | ˇ |  |  |
| 第2次 | ˇ | ˇ |  |
| 第3次 | ˇ | ˇ | ˇ |
| 第4次 | ˇ | ˇ | ˇ |
| 第5次 | ˇ | ˇ | ˇ |

三、甄選教師類別、名額、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類 別 | 代理期間 | 正取名額 | 職缺性質 | 備註 |
| 1 | 低、中年級**科任教師** | 112年4月13日(或其後實際報到日)至112年7月31日 | 1名 | 懸缺代理教師 | 1. 畢業體育相關科、系、所，並具備游泳教練證照尤佳。
2. 具備本土語(閩南語)相關認證尤佳。
 |
| **補充說明：**1. **各類別均擇優備取若干名**，嗣後於111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類科備取人員遞補之。
2.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3. 錄取人員之聘期以聘約為準，錄取者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學校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
4. 職缺性質於錄取後依學校調整安排。**如為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金等福利。**
5. 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滅或教育部補助款取消，應即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6.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至39,854元。
 |

四、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請依下列順序提供報名資料：1. 報名表(黏貼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如附件1)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3. 畢業證書
4. 教師證書或教師證取得切結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 切結書(如附件2)
6. 簡要自傳一份(五百字以內，如附件3)
7. 經歷證件、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8.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9. 其他
 |
| 聯絡電話 | 02-29314360分機12 (人事室) |
| 報名費 | 新臺幣300元整，於報名時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又既經資格審查通過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次別項目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第4次 | 第5次 |
| 報名日期時間 | 112年4月6日(四)8:00~11:00  | 112年4月7日(五) 9:00~11:00  | 112年4月10日(一) 9:00~11:00 | 112年4月11日(二) 9:00~11:00 | 112年4月12日(三) 9:00~11:00 |
| 甄選日期 | 112年4月6日(四)13:30~14:00至人事室報到14:00起依序甄選 | 112年4月7日(五)13:30~14:00至人事室報到14:00起依序甄選 | 112年4月10日(一)13:30~14:00至人事室報到14:00起依序甄選 | 112年4月11日(二)13:30~14:00至人事室報到14:00起依序甄選 | 112年4月12日(三)13:30~14:00至人事室報到14:00起依序甄選 |
| 錄取公告 | 112年4月6日(四)18:00前 | 112年4月7日(五)18:00前 | 112年4月10日(一)18:00前 | 112年4月11日(二)18:00前 | 112年4月12日(三)18:00前 |
| 成績複查 | 112年4月7日(五)上午8:00~9:00 | 112年4月10日(一)上午8:00~9:00 | 112年4月11日(二)上午8:00~9:00 | 112年4月12日(三)上午8:00~9:00 | 112年4月13日(四)上午8:00~9:00 |
| 錄取報到 | 112年4月7日(五)9:00~11:00 | 112年4月10日(一)9:00~11:00 | 112年4月11日(二)9:00~11:00 | 112年4月12日(三)9:00~11:00 | 112年4月13日(四)9:00~11:00 |

六、甄選錄取方式及考試內容：

（一）初審：報名時進行資格審核。

（二）甄試：採實體甄試，教學演示+口試。

* 1. 教學演示50%：※請於應試報到時提供教案電子檔。

|  |  |  |
| --- | --- | --- |
| 類科 | 試教內容 | 時間 |
| 一般科任(低、中年級) | 健康與體育(體育)康軒第六冊自選一單元 | 12~15分鐘 |

* 1. 口試50%：每人8至10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及班級經營等項評比。

七、錄取方式：1.依總成績高低(口試50%+教學演示50%)分科依序錄取。若總成績同分時，則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序，分科依序錄取；各科並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2.未達錄取標準（80分）時，採不足額錄取。

八、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甄選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wkps.tp.edu.tw/>。

九、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應依本簡章所列複查期限，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4)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洽詢專線：29314360分機14)，逾時不受理。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複查以一次為限。

十、錄取報到：正取人員請依簡章各次招考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內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本校電話通知後辦理報到。

十一、附則：

1. 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接受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並保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紀錄。若經查閱有犯罪實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進用，同意無條件辭職，絶無異議。
3. 經甄選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4.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2項辦理)；如體檢未合格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5.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至39,854元。
6.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7.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8. 如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上述甄選日程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9. 甄選相關申訴電話專線：29314360分機12，電子信箱：87400y@tp.edu.tw。
10.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1

1. 應試類別：低、中年級科任教師
2. 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 宅：行動： |
| 電子信箱 |  |
| 通訊地址 |  |
| 學歷 |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 學位 | 系 所 | 修業期間 | 證書字號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經歷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起迄年月 | 專 長 | **教師證書****字 號** |  字第 號 |
|  |  | 其他資格條件 |  |
|
|  |  |
| 專 長 |  |
|  |  |
|
| 甄試試務迴避調查 |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無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
| ※同意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 **應試人員簽名或蓋章(以上填載屬實)** |  |

三、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檢附證件 | □1.繳交報名表 □5.簡要自傳一份□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6.切結書□3.畢業證書 □7.經歷證件、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4.教師證書或教師證取得切結書或 □8.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9.其他  |
|  審查 結果 | □合格□不合格 | 審查單位核 章(人事室) |  | 收報名費簽 章(出納組) |  |

附件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所辦理之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現職教師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二、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

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四、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五、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30條規定情事者。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112年 月 日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附件3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  |
| --- |
| 一、家庭概況： |
|  |
|  |
|  |
|  |
|  |
|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  |
|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 |
| 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  |
|  |
|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
|  |
|  |
|  |
| 五、教學理念：(或其他相關實務經驗) |
|  |
|  |
|  |
|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附件4

**成績複查申請書收件編號：** (本聯由學校留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 報考類科 | **報考類別：低、中年級科任教師** |
|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試教 |
| **複查結果**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

*--------------請--------------勿---------------撕----------------開*

|  |
| --- |
|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 報考類科 | **報考類別：低、中年級科任教師** |
|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試教 |
| **複查結果**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
| 注意事項：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